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嘉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嘉駿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嘉駿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。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2、3、5所示之各罪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則為得不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本件自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民國115年3月19日受刑人簽署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犯罪期間與責任非難度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2、3、5係屬毒品罪質之施用、轉讓及販賣等犯罪，及附

表編號1至4所示各罪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，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內外部界限、罪責原則、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，並參酌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「無意見」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等一切情狀為整體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